

跆拳道技術手冊

屏東縣政府115年4月23日屏府原輔字第1150111749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主任委員：潘長成

總幹事：羅貝麗 0935-467888

賽事經理：蕭凌逸 0939-578193

會址：923屏東縣萬巒鄉赤山村建興路40號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年6月19日（星期五）至6月20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屏東縣立萬丹國中活動中心（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二段5號）

三、參賽選手資格：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四、比賽分組：

（一）對打：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除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非選拔賽，其餘組別均為116年全原運代表隊選拔賽）

（二）品勢：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女配對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配對組。

（均為116年全原運代表隊選拔賽）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如郵寄以截止日為憑（不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以鄉、鎮、市及學校、基礎訓練站或道館單位。

（三）報名及郵寄地點：屏東市建華一街263號。聯絡電話：0939578193 競賽組蕭凌逸教練

（四）郵寄資料：【報名表】及【切結書】乙份。

（五）報名時所提資料應齊全確實，如有資料不齊全或偽造不實，經查明屬實者；均不受理外並取消其參賽資格。

（六）各表請各單位教練詳細填寫和檢查，選手資料如有誤時，以原始資料為主。（如資料錯誤導致選手喪失比賽資格，請有關單位自行負責）

（七）各組報名表如附表一。（報名表不足請各單位自行影印）

六、 註冊人數：

(一) 對打：少年組每單位每一量級限報1人。

選拔組每單位每一量級不限報名人數（但需區分A、B隊）。

(二) 品勢：選拔組每單位每一組別不限報名人數（但需區分A、B隊）。

(三) 選手可同時參加對打及品勢競賽，以及可報名品勢競賽多項組別比賽。

七、 對打比賽辦法：

(一) 男女比賽按運動員體重分為下列各級（單位：公斤）

少年男子組（一般組）	少年女子組（一般組）
25公斤級23.1-25.0公斤	25公斤級23.1-25.0公斤
-27公斤級25.1-27.0公斤	-27公斤級25.1-27.0公斤
-29公斤級27.1-29.0公斤	-29公斤級27.1-29.0公斤
-31公斤級29.1-31.0公斤	-31公斤級29.1-31.0公斤
-34公斤級31.1-34.0公斤	-34公斤級31.1-34.0公斤
-37公斤級34.1-37.0公斤	-37公斤級34.1-37.0公斤
-40公斤級37.1-40.0公斤	-40公斤級37.1-40.0公斤
-44公斤級40.1-44.0公斤	-43公斤級40.1-43.0公斤
-48公斤級44.1-48.0公斤	-46公斤級43.1-46.0公斤
-53公斤級48.1-53.0公斤	-50公斤級46.1-50.0公斤
-58公斤級53.1-58.0公斤	-54公斤級50.1-54.0公斤
-68公斤級58.1-68.0公斤	-64公斤級54.1-64.0公斤
青少年男子組（選拔組）	青少年女子組（選拔組）
1. 48公斤級：48公斤（含）以下	1. 44公斤級：44公斤（含）以下
2. 51公斤級：48.1公斤至51.0公斤	2. 46公斤級：44.1公斤至46.0公斤
3. 55公斤級：51.1公斤至55.0公斤	3. 49公斤級：46.1公斤至49.0公斤
4.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4. 52公斤級：49.1公斤至52.0公斤
5.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5. 55公斤級：52.1公斤至55.0公斤
6. 68公斤級：63.1公斤至68.0公斤	6. 59公斤級：55.1公斤至59.0公斤
7. 73公斤級：68.1公斤至73.0公斤	7. 63公斤級：59.1公斤至63.0公斤
8. 73公斤以上級：73.1公斤以上	8. 63公斤以上級：63.1公斤以上
公開男子組（選拔組）	公開女子組（選拔組）
1. 58公斤級：58.0公斤（含）以下	1. 49公斤級：49.0公斤（含）以下
2. 68公斤級：58.1公斤至68.0公斤	2. 57公斤級：49.1公斤至57.0公斤

3. 80公斤級：68.1公斤至80.0公斤	3. 67公斤級：57.1公斤至67.0公斤
4. 80公斤級以上級：80.1公斤以上	4. 67公斤級以上級：67.1公斤以上

(二) 選拔賽青少年組及公開組採用電子護具比賽，少年組採用傳統護具比賽。

(三) 對打採三戰二勝制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第3名並列，第5、7名之名次賽以8強賽的對手為依據，若為冠亞軍則為第五名、若為第三名則為第七名。

(四) 過磅：

1. 時間：115年6月19日（星期五）早上10：00-11：00過磅，
早上09：30-10：00試磅。

2. 地點：本比賽場地舞台上。

3. 不舉行隨機過磅。

4. 各量級選手在競賽當日需於指定時間、地點接受過磅，過磅時需繳交【級證或段證正本】，無證件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5. 過磅應為1次，若選手第1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1次，逾時以棄權論。

6. 過磅時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赤足及著輕便服裝為基準。

(五) 抽籤：115年5月23日於萬丹國中跆拳道訓練場舉行。

(六) 參賽選手頭盔、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外，應穿著跆拳道之競技對練道服，並自備護檔（陰）、護手、護腳、牙套、手套、電子襪等個人裝備（護具結環不得有鐵環之類）。

(七) 參加選手應於比賽前持級證或段證至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及護具裝備，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

(八)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選手及1名指導教練、1名防護員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九)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大會不接受申訴並依內罰則議處。

八、品勢比賽辦法：

(一) 比賽分為下列各組：1、青少年組 2、公開組

組別	性別	指定品勢
青少年男子個人組	限男生	太極 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
青少年女子個人組	限女生	
青少年男女配對組	需男生1名、女生1名	

公開男子個人組	限男生	太極 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
公開女子個人組	限女生	
公開男女配對組	需男生1名、女生1名	

(二) 比賽當天憑級證或段證出場比賽。

(三) 比賽分預賽、複賽、決賽：

1. 預賽：於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並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2. 複賽：於最後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並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取前8名進入決賽。
3. 決賽：以剩餘2項品勢比賽，以其平均分數，為最終成績。
4. 全部採計分篩選制。
5.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6. 比賽服裝以全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為主。
7. 集合點名不到者，視同棄權。

九、 獎勵：各組、各量級名次，採第三名、第五名並列方式，其他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 申訴：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十一、 罰則：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參、 會議：

- 一、 技術會議：115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7：40於屏東縣立萬丹國中活動中心舉行。
- 二、 裁判會議：115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7：50於屏東縣立萬丹國中活動中心舉行。

肆、 開賽時間：預計在每天上午8：30由裁判長宣佈。

伍、 選拔辦法：

- 一、 目的：選拔本縣跆拳道代表隊選手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為縣爭光。
- 二、 對打競賽：各組各量級比賽冠軍代表屏東縣報名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對打競賽項目，各組第二名為候補選手。
- 三、 品勢競賽：個人組男子2人（第一、二名）、個人組女子2人（第一、二名）、男女配對組1組（第一名）代表屏東縣報名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品勢競賽項目，個人組第三名男女配對組第二名為候補選手。

肆、 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在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屏東縣體

育會跆拳道委員會（下稱本縣跆拳道委員會）負責跆拳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本縣跆拳道委員會遴派，委員由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與本縣跆拳道委員會會商聘請。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與本縣跆拳道委員會協商聘請，裁判由本縣跆拳道委員會就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會審查聘任。

115年屏東縣原住民運動會暨

全國原主民運動會屏東縣代表隊選拔賽【公開組】報名表

項目：對 練

單位								
領隊	男		教練	男		管理	男	
	女			女			女	
聯絡人			電話					
聯絡地址						※教練簽名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量級	體重區分	姓名		量級	體重區分	姓名		
58 公斤級	58.0公斤 (含) 以下			49公斤級	49.0公斤 (含) 以下			
68 公斤級	58.1公斤至 68.0公			57公斤級	49.1公斤至 57.0公斤			
80 公斤級	68.1公斤至 80.0公斤			67公斤級	57.1公斤至 67.0公斤			
80 公斤級以 上級	80.1公斤以上			67公斤級以 上級	67.1公斤以上			

請各位教練務必詳實填寫，如有誤依報名表為準。

本報名表需經由**參賽單位**及**指導教練**簽名或核章，

且每位選手均需備妥**報名表**、**切結書**，始可完成報名手續

115年屏東縣原住民運動會暨

全國原主民運動會屏東縣代表隊選拔賽【青少年組】報名表

項目：對 練

單位								
領隊	男		教練	男		管理	男	
	女			女			女	
聯絡人			電話					
聯絡地址						※教練簽名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量級	體重區分	姓名		量級	體重區分	姓名		
48 公斤級	48公斤 (含) 以下			44公斤級	44公斤 (含) 以下			
51 公斤級	48.1公斤至 51.0公斤			46公斤級	44.1公斤至 46.0公斤			
55 公斤級	51.1公斤至 55.0公斤			49公斤級	46.1公斤至 49.0公斤			
59 公斤級	55.1公斤至 59.0公斤			52公斤級	49.1公斤至 52.0公斤			
63 公斤級	59.1公斤至 63.0公斤			55公斤級	52.1公斤至 55.0公斤			
68 公斤級	63.1公斤至 68.0公斤			59公斤級	55.1公斤至 59.0公斤			
73 公斤級	68.1公斤至 73.0公斤			63公斤級	59.1公斤至 63.0公斤			
73+公斤級	73.1公斤以 上			63+公斤級	63.1公斤以 上			

請各位教練務必詳實填寫，如有誤依報名表為準。

本報名表需經由參賽單位及指導教練簽名或核章，

且每位選手均需備妥報名表、切結書，始可完成報名手續

115年屏東縣原住民運動會暨

全國原主民運動會屏東縣表隊選拔賽【非選拔賽少年組】報名表

項目：對 練 (每單位每量級限報1人)

單位								
領隊	男		教練	男		管理	男	
	女			女			女	
聯絡人			電話					
聯絡地址						※教練簽名		
少年男子組（非選拔賽）				少年女子組（非選拔賽）				
量級		姓名		量級		姓名		
25公斤級23.1-25.0公斤				25公斤級23.1-25.0公斤				
-27公斤級25.1-27.0公斤				-27公斤級25.1-27.0公斤				
-29公斤級27.1-29.0公斤				-29公斤級27.1-29.0公斤				
-31公斤級29.1-31.0公斤				-31公斤級29.1-31.0公斤				
-34公斤級31.1-34.0公斤				-34公斤級31.1-34.0公斤				
-37公斤級34.1-37.0公斤				-37公斤級34.1-37.0公斤				
-40公斤級37.1-40.0公斤				-40公斤級37.1-40.0公斤				
-44公斤級40.1-44.0公斤				-43公斤級40.1-43.0公斤				
-48公斤級44.1-48.0公斤				-46公斤級43.1-46.0公斤				
-53公斤級48.1-53.0公斤				-50公斤級46.1-50.0公斤				
-58公斤級53.1-58.0公斤				-54公斤級50.1-54.0公斤				
-68公斤級58.1-68.0公斤				-64公斤級54.1-64.0公斤				

請各位教練務必詳實填寫，如有誤依報名表為準。

本報名表需經由參賽單位及指導教練簽名或核章，

且每位選手均需備妥報名表、切結書，始可完成報名手續

**115年屏東縣原住民運動會暨
全國原主民運動會屏東縣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項目：品勢

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電話	
注意事項： 1、以正確性及表現性為評分標準。教練簽名：_____ 2、請各位教練務必詳實填寫並簽名；如有誤依報名表為準。 3、每位選手均需備妥報名表、切結書始可完成報名手續					
組別 級別	☐ 青少年男子組 ☐ 公開男子組 請打勾確定報名組別		☐ 青少年女子組 ☐ 公開女子組 請打勾確定報名組別		
◎每單位個人組不限報名人數但若超過 2 人，需區分 A、B 隊					
參加段級組	姓 名	備註 (A、B)	參加段級組	姓 名	備註 (A、B)
個人組			個人組		
個人組			個人組		
個人組			個人組		
個人組			個人組		
個人組			個人組		
個人組			個人組		

◎每單位混雙組不限報名人數但若超過 1 組，需區分 A、B 隊			
組別	男生姓名	女生姓名	備註 (A、B)
混雙組			
混雙組			
混雙組			

請各位教練務必詳實填寫，如有誤依報名表為準。

本報名表需經由參賽單位及指導教練簽名或核章，

且每位選手均需備妥報名表、切結書，始可完成報名手續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的115年屏東縣原住民運動會暨全國原主民運動會屏東縣代表隊選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現場適當醫護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或主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 加 選 手 簽 章：_____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章：_____

註：每一位未成年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